附件

**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区统计局 填报日期：2015年12月28日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拒绝或者妨碍接受农业普查机构、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 | **办事对象** | 法人、其他组织 |
| **法定期限** | 无相关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相关规定 |
| **实施机关** | 岳阳楼区统计局 | **责任科室** | 法规股 |
| **咨询电话** | 0730-8220171 | **投诉电话** | 0730-8220063 |
| **受理条件** | 无 | | |
| **申报材料** | 无 | | |
| **法定依据** |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 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帐、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收费标准** |  | | |
| **运**  **行**  **流**  **程**  **图** | 立案  调查取证    告知  听取陈述和申辩（听证）  审批  处罚  执行处罚 | | |